

采矿权与探矿权在法律上的区别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采矿权与探矿权在法律上的区别

总理李鹏年月1日第一条为了加强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管理，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办法。第三条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第五条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二）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三）探矿权属无争议；（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五）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六条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年；（二）采矿权属无争议；（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条探矿权或者采矿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或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探矿权申请人或者采矿权申请人的条件。第八条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

采矿权与探矿权在法律上的区别

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转让申请书；（二）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三）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四）转让人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转让条件的证明；（五）矿产资源勘查或者开采情况的报告；（六）审批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评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第十条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日内，作出准予转让或者不准转让的决定，并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

准予转让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收到批准转让通知之日起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后，领取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第十三条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后，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减去已经进行勘查采矿的年限的剩余期限。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法律图书馆》在线数据库收录年至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事务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国际条约英文法律英文行政法规英文地方性法规；各地裁判文书仲裁裁决合同范本法律文书立法草案法规释义参考文件等信息；数据库记录近万件，每天增加法规数百件。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scpz/Kd2fCaiKuangysghl.html>